**项目编号：HJCS2023-120**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66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4](#_Toc3127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_Toc1877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79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8782)**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023-120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 3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至提供完整一年数据服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电子商务数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电子商务数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5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5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注：（1）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阅后退还）。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65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2504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栾静、孙鹏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7.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磋商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项目  了解 | 1.针对西安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趋势的分析（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针对电子商务数据服务梳理与了解程度（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能正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10 |
| 技术  方案 | 1.根据提供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方案拟定原则及理念（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提供的全市实时更新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系统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详尽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西安市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分析报告执行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4.监测重点节日节点网络交易额数据的执行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5.监测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方案（0-5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6.资料整存方案（0-5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30 |
| 人员及  设备 | 1.拟派负责人情况，从证书、履历、从业年限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0-4分）；  2.服务团队配置，根据人员组成表（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根据提供的人员简介及人员证书（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4.从提供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设备及数据监测系统（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16 |
| 质量  保障  措施 | 1.确保服务进度的保障措施（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4.应急响应承诺（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14 |
| 售后  服务 |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有效地执行且不额外收费的承诺（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对采购人提供必要协助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10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准确把握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和趋势，促进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拟采购电子商务数据服务，动态监测和分析我市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情况。

**二、服务内容**

1、提供全市实时更新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系统。展示全市网商数量、类型分布、优势产品等，实时显示全市电商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

2、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提供西安市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我市电子商务整体交易额、电子商务行业解析、网络零售额、西安市各区（市）县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农村网络零售额、网商数量、带动就业情况、直播电商情况、排名靠前的电商企业和主播等。

3、监测重点节日节点网络交易额数据，主要是春节、双品网购节、618、国庆节、双11、网上年货节等节日期间网络零售额、网络消费特色等。

4、监测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三、服务要求**

1、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提供西安市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分析报告，每期数据报告以PDF/WORD形式报送，月报、季报、半年/年报报送时间不晚于次月15日，重要节点监测数据活动结束后2日内报送。

3、提供售后方案及人员保障。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至提供完整一年数据服务止。

2、款项结算

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系统账号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整 ）。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策划费、实施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

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系统账号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后至提供完整一年数据服务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7、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8、涉及有关工商税务、城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由于运输、安装、布置、拆卸、悬挂广告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成果交付要求

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并交付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服务内容整理成完整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2、验收和评价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5 验收依据

2.5.1 合同文本。

2.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023-120**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业绩及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服务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服务期 |
|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自合同签订之后至提供完整一年数据服务止。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依据及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 | 报价 | 服务期 |
| 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自合同签订之后至提供完整一年数据服务止。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提前单另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最终各分项报价依据，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业绩及证明材料**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服务方案。

1. **附件一 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担任的  职务 | 有何种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附件二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
| 现任职务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工  作  简  历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责 | | 任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注：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电子商务数据服务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9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